

中共乐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乐机编办发〔2024〕91号



中共乐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内设机构名称及职责的批复

市卫生健康局党组：

《关于拟定乐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内设机构方案的请示》（乐卫党组请〔2024〕24号）收悉。根据《中共乐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明确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体系改革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乐机编发〔2023〕35号），经研究，现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内设机构名称及职责批复如下：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单位日常运转

工作。承担保密、信访、统计、政务公开、安全生产等工作。负责党的建设、纪检工作和群团组织工作。承担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离退休人员服务、内部审计等工作。承担教学科研项目的组织管理、信息网络管理；承担实习和进修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培训、考核管理等工作。负责意识形态、宣传报道、网络舆情监测、图书期刊管理及内部刊物的发行。

二、财务股。负责预决算、财务和资产管理等有关工作。负责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三、免疫规划管理股。承担全市免疫规划的组织实施及免疫相关传染病的预防控制等工作。

四、应急管理股。承担重大传染病疫情、重大食源性疾病事件、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监测、分析、评估、报告和处置协调工作。牵头中心应急能力建设及应急演练培训工作。

五、学校卫生与食品监测股。承担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物、食品有害因素监测等工作。开展食品安全事件现场卫生处理、流行病学调查。负责碘缺乏病的监测与控制等工作。负责营养改善工作技术指导。负责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材料的技术核查以及食品安全标准宣贯与跟踪评价工作。承担学生健康动态监测和与学校卫生相关的卫生学调查、宣传教育、技术指导等卫生服务。

六、公共卫生与职业卫生股。承担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与评价等工作。参与环境相关健康危险因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与处理。参与饮水型地方性氟中毒监测与评估工作。

参与公共场所、大型建设项目和农村改水的预防性监测与评价工作。负责消毒与病媒生物监测与评价工作。参与农村改厕预防性监测与评价。参与病媒传染病、自然灾害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参与医院感染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承担国家和上级指派的部分职业危害因素监测任务，制定职业卫生危害因素监测方案，开展相关培训，开展职业危害因素调查和数据收集等工作。

七、传染病预防控制股。负责组织实施全市相关传染病的预防控制和监测工作。参与鼠疫、霍乱、新冠感染、登革热、流感、禽流感、感染性腹泻、手足口病等急性传染病疫情的调查和处置工作。

八、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股。组织实施全市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和伤害的监测、干预等预防控制，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等工作。

九、艾滋病与寄生虫病预防控制股。承担艾滋病、丙肝的预防控制、技术指导和相关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寄生虫病预防控制及相关传染病的监测与管理工作。参与寄生虫病突发疫情的现场调查及技术处理等工作。

十、检验股。负责细菌性、病毒性等生物因子的实验室检测。负责本实验室菌毒种保藏和生物安全管理等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环境卫生、公共场所卫生、健康相关产品和碘缺乏病等地方病的理化因子检测等工作。

十一、质量管理股。负责建立、运行、维护本中心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开展非防病类检验业务管理和实验室质控考核工

作。协助开展各类卫生行政许可申请资料的受理、审核及证件发放等工作。

十二、执法一股。承担医疗卫生机构、采供血机构的监督执法工作。

十三、执法二股。承担放射诊疗机构的卫生监督执法工作，组织开展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及执法工作。

十四、执法三股。承担学校、涉水产品、生活饮用水的卫生监督执法工作。承担消毒产品、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执法工作。

十五、执法四股。查处投诉举报及重大卫生违法案件。组织开展卫生监督法律法规宣贯。

十六、健康教育股。负责协助制定全市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十七、生物制品与供应股。负责免疫规划疫苗辖区内贮存及配送工作。承担物资采购工作。负责车辆调度、消防、保卫、基建及维修、废物处置等后勤保障管理工作。

中共乐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9月30日

抄送：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党组。

中共乐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9月30日印发
